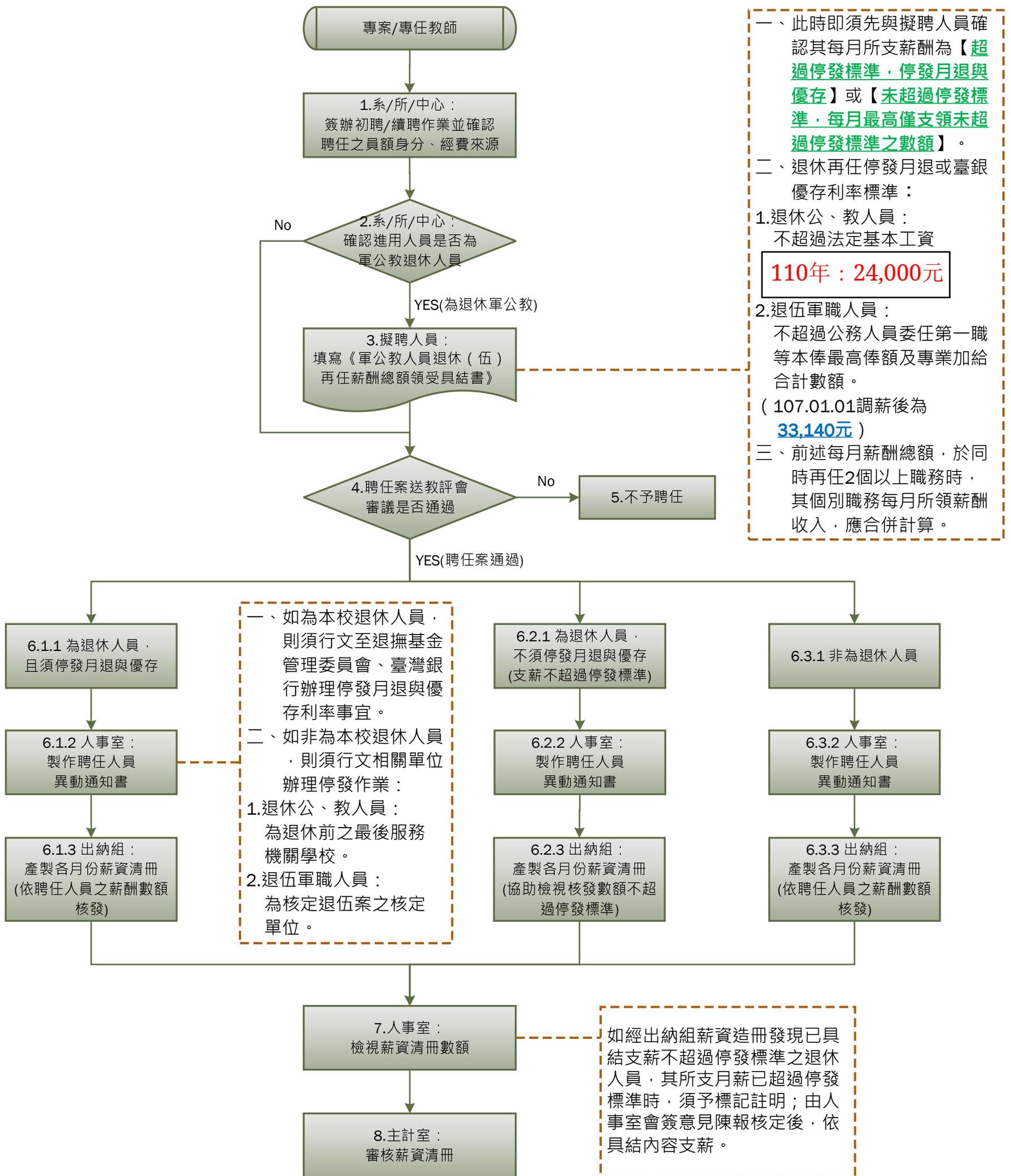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專案/專任教師流程圖



一、此時即須先與擬聘人員確認其每月所支薪酬為【**超過停發標準，停發月退與優存**】或【**未超過停發標準，每月最高僅支領未超過停發標準之數額**】。

二、退休再任停發月退或臺銀優存利率標準：

- 1.退休公、教人員：
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10年：24,000元
- 2.退伍軍職人員：
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107.01.01調薪後為**33,140元**)

三、前述每月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時，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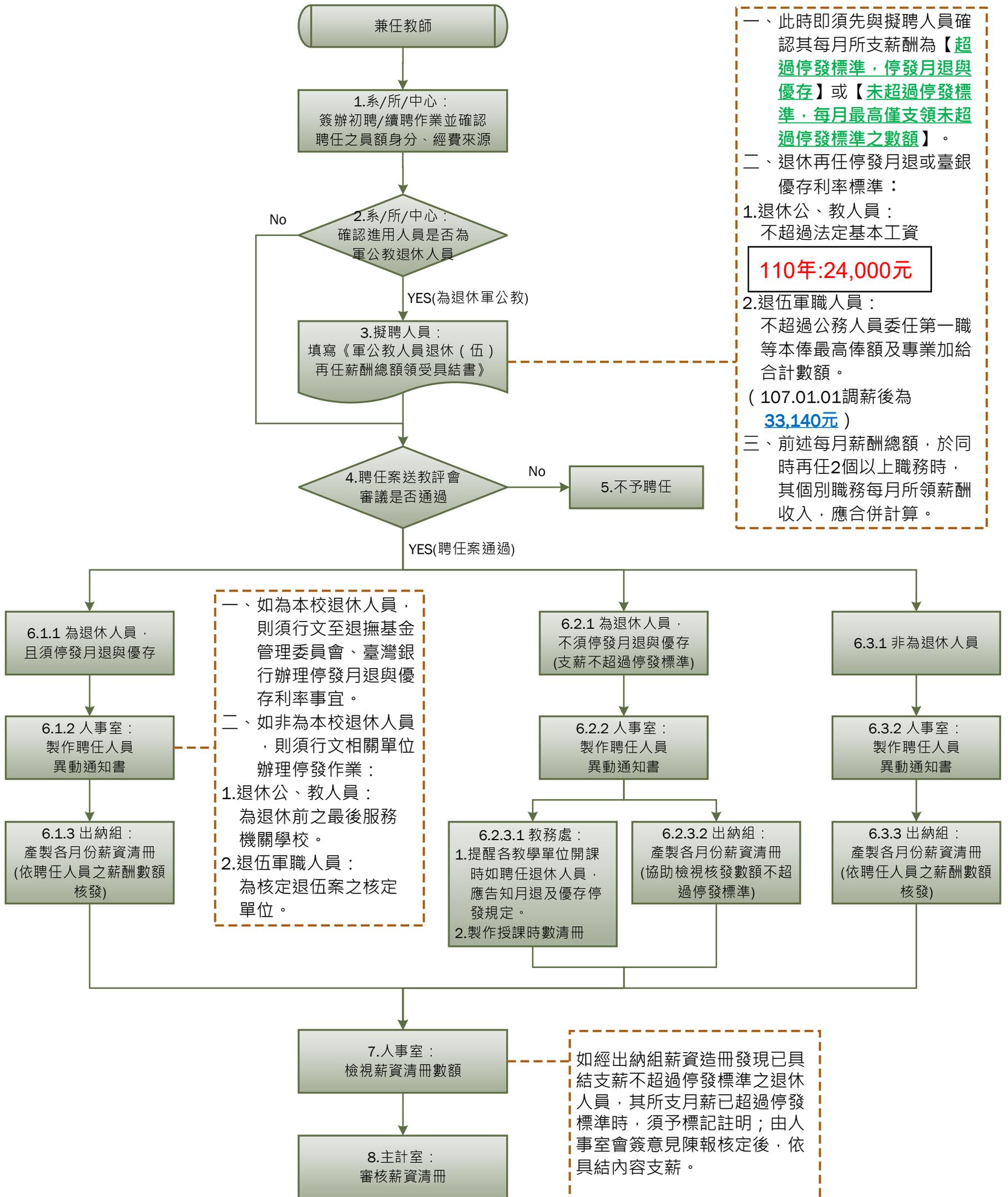
一、如為本校退休人員，則須行文至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辦理停發月退與優存利率事宜。

二、如非為本校退休人員，則須行文相關單位辦理停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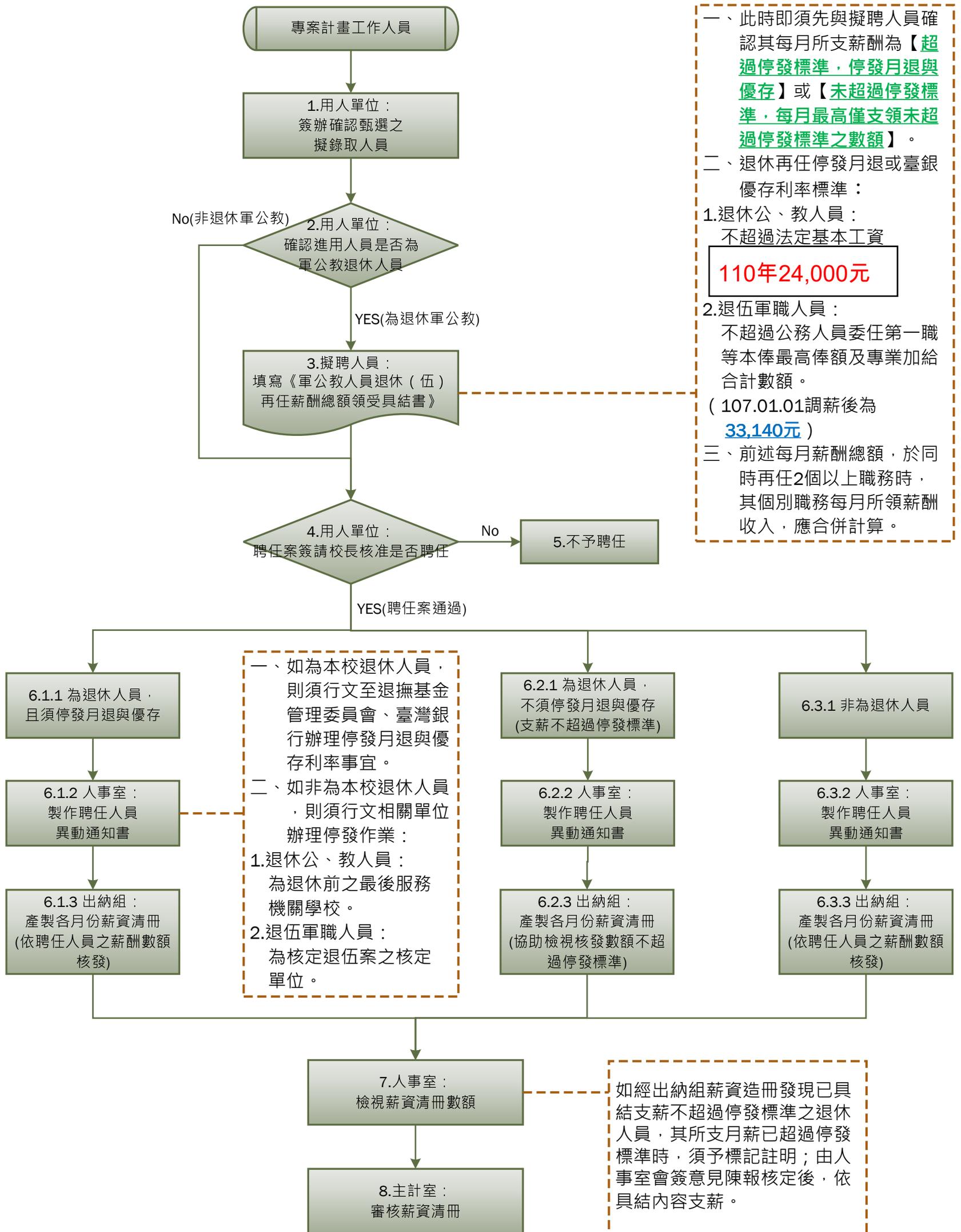
- 1.退休公、教人員：
為退休前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 2.退伍軍職人員：
為核定退伍案之核定單位。

如經出納組薪資造冊發現已具結支薪不超過停發標準之退休人員，其所支月薪已超過停發標準時，須予標記註明；由人事室會簽意見陳報核定後，依具結內容支薪。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兼任教師流程圖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流程圖



本校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校各類職務流程圖補充說明

2018.09.11

一、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專案/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注意事項流程圖請參閱圖一至三。

二、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率標準：

(一) **退休公、教人員：**

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10年：24,000元)**

(二) **退伍軍職人員：**

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107.01.01 調薪後為 14,890 + 18,250 = **33,140 元)**

三、填寫《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時具結「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者，如遇當月支領薪酬超出停發月退休金標準時，於當月份最多係發給不超出停發月退休金標準之數額。

※例1—退休教師再任本校兼任教師：

110年度遇當月份有五週，致依原鐘點費數額計算當月薪酬超出 **24000** 元(法定基本工資)時，當月最高發給 **24000** 元(不影響月退及優存)。

※例2—退伍軍人再任本校兼任教師：

遇當月份有五週，致依原鐘點費數額計算當月薪酬超出 33,140 元(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當月最高發給 33,140 元(不影響退休俸)。

四、退休(伍)人員經聘任為本校專案/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但尚未回傳《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者，為避免影響其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之權益，前經簽奉校長核准，先以不超過停發標準之數額發給每月薪酬，而非緩支其鐘點費，俟確認其已填寫回傳《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後，再依其具結內容檢視是否辦理後續補發每月薪酬事宜。

五、各教學單位開課時如聘任退休人員，應告知月退及優存停發規定（尤其係專班之教師），其【如係具結每月所支薪酬不超過停發標準者】，每月薪酬依其具結事項，最多發給不超出停發標準之數額。

相關法條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第 2 項）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第 3 項）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

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第2項)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第3項)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46條規定：「(第1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3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